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2,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7.3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7,8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09%，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云浮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751001[2025]0029），为罗定雅达与中国银行云浮分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的履行，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2,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7.3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7,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09%。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